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8300607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周邊之戶外區域，自108年2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周邊之戶外區域，自108年2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執行，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- 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